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56號

113年度橋簡字第57號

原告 郭曜維

訴訟代理人 林恩如

原告 張君豪

訴訟代理人 張肇源

被告 蔡坤榮

訴訟代理人 劉揚慶

被告 總信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、主文第六項，及第8頁第12行、第14行、第16行關於「9萬7875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6萬951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法 官 張立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5 書 記 官 許雅瑩